

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甄選辦法

101年2月23日通過系務發展會議

102年11月11日系務發展會議修正

106年5月23日系務發展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鼓勵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，在本系碩士班研究所進行研究，並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經甄選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，得於五年內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作業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至少三人組成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執行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申請資格：
凡本系大三學生，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碩士論文指導老師者，並需於大三第二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及百分比）。
 3.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1封。
 4. 參與研究之報告或研究規劃書。
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（如：獲獎記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。）
 - (三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資料審查：50%、面試：50%。
 - (四) 每學年度之預研究生甄選之申請日期及期限，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甄試之招收名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究生之資格，並需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修讀學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大學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，始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，以碩士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碩士班開學第一週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，需先徵詢授課教師同意，方得修讀。
- 第九條 預研究生需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十條 預研究生得於碩士班第一學年結束前，申請碩士論文口試，經口試通過且符合畢業相關規定，即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
第十一條 預研究生於申請時之前 5 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名次為班上前 50%者，就讀碩士班第一學年時每學期可獲六萬元獎學金。

第十二條 依「生命科學系獎助學金基金章程與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凡休學者視同放棄此獎學金，並須退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學金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系務會議開會決議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